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罚字〔2026〕69号

盐城东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C6FXDD53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全民双创园9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乃强

我局于2026年3月19日、4月29日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厂区东侧自行车棚北侧水泥场地露天堆放有沾染废切削液的废铁屑，地面有油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代码900-006-09。你公司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的行为，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1-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的规定，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相关内容、情况说明1份、部分切削液购买发票复印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6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罚告字〔2026〕5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告知后你公司没有申请听证，进行了陈述申辩，主要内容为：1.公司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由法定代表人牵头的专项整改小组，现场整改已全面完成，同时全面升级了厂区危废暂存间，严格落实“六防”措施，同时完善了《固废危废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的内部问责与环保专项培训，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2.公司此次违规是因为突然收到张庄政府收回厂房的要求，公司为了配合搬迁腾挪场地，临时将铁屑放在场外。现在公司搬迁完成，铁屑正常放在室内，并且铁屑都放在铁板上，还新买了机器专门用于处理铁屑，沾染乳化液的铁屑已经静置处理，对滴落的废乳化液进行了收集回用。3.近年来，受宏观市场环境低迷及行业周期下行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加之企业自身经营不善，公司资金链极度紧张，员工工资发放及基本运营均面临巨大压力。10万元罚款可能引发连锁债务风险。4.公司属于上市公司子公司，该处罚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影响上市公司的正面形象。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符合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法定条件。恳请充分考虑公司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积极态度以及当前极其困难的经营现状，对公司免予处罚。我局对你公司陈述申辩提出的情况进行了复核：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你公司提出的因政府收回厂房临时堆放危险废物的理由，不是免除法律责任的法定理由，同时企业经营困难、处罚影响上市公司声誉均不属于减免罚款的法定情形。但鉴于你公司在我局检查发现违法问题后第一时间完成整改、升级危废贮存场所、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组织人员培训，主动消除、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减轻处罚的法定条件，经研究决定，对你公司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9-6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8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 名： 盐城市财政局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迎宾支行  
账 号： 32001735136051141539-702008

备 注： 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

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罚字〔2026〕70号

盐城拓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MADQTUT339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新场村五组1幢

法定代表人：陈明

我局于2026年3月30日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信访举报线索，我局调阅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资料，并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年产35万吨新型路基材料项目于2026年1月23日通过审批，你公司从江苏相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作为路基材料项目原料，并与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永兴新能源装备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该园区工业用地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贮存场地。根据你公司年产35万吨新型路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的有关

规定，但你公司贮存场地仅建设了围挡，未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年产35万吨新型路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复印件、一般固废代加工合同复印件、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部分截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部分内容、《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6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罚告字〔2026〕58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该告知书送达后，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

为，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户 名： 盐城市财政局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迎宾支行  
账 号： 32001735136051141539-702008  
备 注： 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

未报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罚字〔2026〕71号

李军（身份证号码：320[REDACTED]7458，地址：江苏省建湖县[REDACTED]）：

我局于2026年5月13日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双随机执法检查及生态环境部远程监督帮扶交办问题线索，我局对你调查发现，你于2026年1月1日与江苏鸿顺铝业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合同，租赁该公司厂房建设减震器项目。我局调查发现，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6年2月擅自开工建设5台双蓄热燃炉粘土石墨坩埚、浇注线等设备。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3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2份、身份证复印件3份、租房协议复印件、摩托车减震器生产线设备拆除转让协议及收据复印件、设备安装协议复印件、关于减震器生产线拆除情况说明、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6

年6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盐环罚告字〔2026〕59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该告知书送达后，在法定期限内，你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鉴于建设项目进程及积极整改等因素，我局决定：（一）责令你：立即改正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0.2132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 名：盐城市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迎宾支行  
账 号：32001735136051141539-702008  
备 注：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3日

专用章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罚字〔2026〕72号

盐城市亭湖区东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MA1WHLGE4N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跃进路23号3幢

法定代表人：滕天刚

我局于2026年4月2日、4月7日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调阅你公司机动车排放检验视频发现，你公司2026年2月23日至3月7日的检验视频缺失，不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5号）“应按要求配备视频监控，保存仪器设备开机、自检、排放检验全过程视频，保存周期不少于12个月”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5号）、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7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盐环罚告字〔2026〕6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该告知书送达后，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鉴于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等因素，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按要求保存检验视频的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未按要求保存检验视频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2.15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 名：盐城市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迎宾支行  
账 号：32001735136051141539-702008  
备 注：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6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 《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排放检验设备及配套软件、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专业检验技术人员；

（二）公开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排放限值、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

（三）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检验，出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

（四）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

（五）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期限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检验视频；

（六）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的相关信息；

（七）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不得擅自终止检验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限定或者变相限定送检机动车到其指定的维修企业维修。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检验视频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相关信息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擅自终止检验活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暂停其网络连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罚字〔2026〕73号

江苏骏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MA1R7NFC82

地址：东台市溱东新材料装备产业园 16 号

法定代表人：陈小祥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8 日 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你公司特种合金板带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于 2023 年擅自开工建设，新增 1 台超宽超厚室式热处理炉（B 号炉）和 1 台抛丸机。超宽超厚室式热处理炉于 2023 年 7 月投入生产，抛丸机于 2024 年投入生产，一直持续生产至 2025 年 5 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取得审批意见（盐环东表复〔2026〕16 号），目前尚未完成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2.根据你公司排污许可证，主要生产设备为 1 台超宽超厚室式热处理炉和 1 台抛丸机，大气排放口为喷丸废气排放口和热处理炉废气排放口，编号分别为 DA001、DA003。现场检查发现，实际新增两个废气排放口，为新增的超宽超厚室式热处理炉（B 号炉）和抛丸

机的废气排放口，你公司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2 份、特种合金板带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部分内容复印件、关于新上设备未批先建的说明、2023 年 7 月-2025 年 5 月两台超宽超厚室式热处理炉部分生产记录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罚告字〔2026〕60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该告知书送达后，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进行陈述申辩。

你公司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的行为已超过两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对你公司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的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你公司应当切实担负起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做好各项环境管理工作。

你公司特种合金板带深加工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

使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一、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但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完成建设并正常运行，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的”的规定，责令你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特种合金板带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未在上述期限内改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行为，我局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你公司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3-1 无证排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的裁量标准，鉴于排污单位管理类别、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及积极整改等因素，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24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 名：盐城市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迎宾支行

账 号：32001735136051141539-702008

备 注：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罚字〔2026〕74号

盐城市海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1X45EE8P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北蒋街道远景居委会一组3幢

法定代表人：仲海

我局于2026年4月8日、4月14日、5月20日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2026年4月8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年产1000吨门窗密封条项目挤出工段正在生产，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但未按规定使用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年产1000吨门窗密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验收意见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7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盐环罚告字〔2026〕6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该告知书送达后，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6-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鉴于空间、设备密闭情况及积极整改等因素，我局决定：

（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3.08 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户 名：盐城市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迎宾支行

账 号：32001735136051141539-702008

备 注：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罚字〔2026〕75号

盐城市盐都区新荣达电容器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1WJ0Y405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学富镇中兴社区大成村

投资人：成荣

我局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金属化薄膜出省转移给泉州市港亿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利用，未进行固体废物出省利用备案。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扬州日精电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部分内容复印件、废金属薄膜接收证明1份、相关转账记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7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罚告字〔2026〕6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该告知书送达后，

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未报备案的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未报备案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户 名：盐城市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迎宾支行

账 号：32001735136051141539-702008

备 注：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罚字〔2026〕76号

盐城东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MA23H5RNXQ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新建村

法定代表人：张文鑫

我局于2026年5月5日、5月9日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从事生猪规模养殖，我局根据信访举报线索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及时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在发酵还田过程中，部分粪污进入林带河。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环境信访举报事项交办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7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盐环罚告字〔2026〕6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该告知书送达后，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鉴于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等因素，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及时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未及时处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0.494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 名：盐城市亭湖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盐城亭湖支行

账 号：1109662119000197683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8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 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使用在环境中可降解且无害的农用薄膜。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